

共同訴願代表人選定書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及電話	簽章
訴願人					
代表人	姓名		簽章		

訴願人等因 事件共同提起訴願乙案
 (處分書文號：) 謹依訴願法第二十二條選
 定代表人，有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之權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訴願法第二十二條：共同提起訴願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。
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。
 第二十三條：共同提起訴願，未選定代表人者，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；
 逾期不選定者，得依職權指定之。
 第二十四條：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，不得為之。